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

第三條：本公司總經理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多數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第七條：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第八條：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重大貸放案件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的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四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以計算出利息額。

第十五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或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一、財務部應備妥備查簿，就每一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一、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二、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若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者，將判斷是否涉及刑法背信罪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公司董事於民事責任上未依法令執行業務，造成公司損害，該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廿一條：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標準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其公告申報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需要，必須將資金貸與他公司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